解读契丹小字的两个方法

刘凤翥　于宝麟　郭晓丹

契丹民族是我国古代少数民族之一。契丹小字是契丹人学习和参照汉字而制成的两种文字的一种。在探求解读的实践中如能找出一些可以由此及彼、举一反三的方法，来推动契丹文字的解读工作，是非常切要的。我们在从事解读契丹小字的过程中摸索出两个解读契丹小字的方法，今提出供参考，并盼指正。

一、利用一个契丹小字音译几个发音相同或相近的汉字的现象来解读契丹小字

我们发现，在现有契丹小字资料中，汉语借词是相当多的，契丹人用契丹小字音译汉字时，往往有用同一个契丹小字来音译几个字形、字义不同而发音相同或相近的汉字的现象。

例如：

（一）用音译“皇”、“黄”

契丹小字的“”字，早已被中外学者考释为汉语“皇帝”的“皇”字，然而，契丹小字中的究竟是汉语“皇帝”的音译还是意译，其说不一。我们赞同音译的说法。

关于这一点，从现存的契丹大字资料《故太师铭石记》[1]和《耶律延宁墓志铭》[2]中可得到佐证。在这两个资料中，“皇帝”二字都是以直接借用的汉字，“太后”也是直接借用的汉字。因而，契丹小字中相当于“皇帝”之意的二字乃是汉语“皇帝”的音译，这样就可以推知音huang[3]。“”字很可能来源于汉字的“”字，据《说文解字》，音“皇”。契丹小字中的字显然是把汉字字上部的之拉直成一横而制的。

契丹小字不仅作为“皇”字的音译，而且还被用来音译其它发音相同或相近的汉字，下面我们论证它音译“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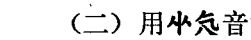
契丹小字《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碑最后一行的最后四个字为“”。根据《萧仲恭墓志铭》[4]和《故耶律氏铭石》[5]的最后一字均作的款式，而字据王静如同志考证，应为“书写”的意思，其上则应为人名。[6]《郎君行记》也不应例外。据该碑汉文，奉命题写碑文的有王圭和黄应期两人，那么，前三字当为“黄应期”三字的音译，四字全译为“黄应期题”。现在再谈为“期”的音译的问题。为“懿”的音译，早被释出，小原字音i[7]，这就证明音“期”不误。小原字的音值在这里为q。而音译汉字“兴”的契丹小字是，因而，又是X的音值，这有可能在契丹语中q、X不分。国外有人也觉察到为“黄应期”[8]，但其标音不对，尤其是对这个音标的不对，这就不能从的被解读进一步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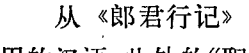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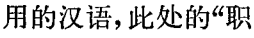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音“经”）和（音“陵”）的音来。

从上面的论证，契丹小字可译“皇”，也可译“黄”，为音译。我们可以进一步设想，此字还可以音译其它发音与“皇”相同或相近的汉字。

（二）用音译“郎”、“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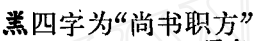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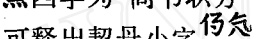
从《郎君行记》中的汉文看，黄应期的官衔是“职方郎中”。契丹语中很多官名都是直接借用的汉语，此处的“职方郎中”亦然。上面的二字，即“郎中”的音译。音译“郎”，字由和两个小原字组成。的音值是1，的音值是ang。很可能是来源于繁体汉字的“来”。因为无论从字形还是字音上，都和繁体汉字“来”字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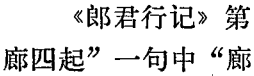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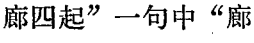
由于契丹小字中“郎中”之译出，根据汉译前后文关系，很容易地释出契丹小字四字为“尚书职方”的音译。由于音译汉字“郎”、“应”等字的契丹小字的被释出，我们还可释出契丹小字三字为汉字“唐乾陵”的音译。“唐”字下有一个表示所有格的附加成分，“陵”字下有一个表示时位格的附加成分。国外也有人把释为“陵”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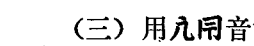
《郎君行记》第四行也有一个“”字，根据其所在的位置，与汉文对译，即汉字“回廊四起”一句中“廊”字的音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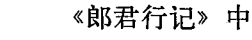
从而可以得知契丹小字中的“”字既可以音译成汉字“郎”，又可以音译汉字“廊”。

（三）用音译“经”、“景”

《郎君行记》中的“”二字反复多次出现于《萧仲恭墓志铭》中，足见它是一个词组。《郎君行记》中的二字下面的“”两字也应是一个词组。

前面提到，契丹小字可以音译汉字“应”，音ying，此字很可能来源于汉字的“用”。因为无论从字形上、还是从字音上，此字都和汉字的“用”字相似。字来源于当时俗体汉字的“几”，仍音“几”。、二个小原字相拼即音jing。如前所述，音1，那么，统观《郎君行记》汉文部分，二字显系“经略”二字的音译，为“都统”之意。

音jing，由此知义县清河门出土的《萧令公墓志》残石[3]中多次出现的四字显系“景宗皇帝”的音译。可见契丹小字可以音译汉字的“经”，又可以音译汉字的“景”。国外学者也有类似的看法。

不仅如此，《萧令公墓志》残石第十一行中的“”应为“中京”之音译。因而“”又可用来音译“京”。

除了上列所举三条之外，类似例子还很多。例如，契丹小字“”即可音译汉字的“太”，又可音译汉字的“台”；契丹小字“”，既可音译汉字“政”，又可音译汉字“郑”；契丹小字“”既可音译汉字的“丞”，又可音译汉字的“郕”，等等。

通过上述例证，说明契丹人用契丹小字音译汉字时，往往用一个契丹小字来音译几个字形字义不同而发音相同或相近的汉字。通过这个途径，摸出一个规律，进而做为一种解读契丹小字的方法。只要解读了一个音译汉字的契丹小字，就有可能了解这个契丹小字所音译的其它汉字。这样就可以以已知求未知，触类旁通，打开眼界，由于一个契丹小字的被解读就可解读一批契丹小字。

二、利用归纳词干，以已知求未知的方法来解读契丹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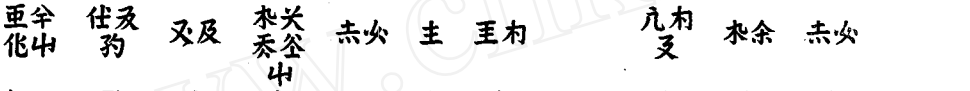
据统计，契丹小字中的小原字约有三百多个，契丹小字就是由这三百多个小原字反复排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列组合而成的。有些契丹小字与其说它是字，还不如说它是单词。每个契丹小字就是由一到七个小原字组成的。

契丹语似属于阿尔泰语系，它的特点之一是粘着语，即在词干的后边粘着上一个或若干个附加成分来表示该词在语法上的作用。某一个词干后边加上表示语法关系的附加成分，只是表明词和词的语法关系，而这个词的本义基本不变。

我们一般受了汉字一字一形的影响，因而对于已经认出的契丹字，再加上附加成分就不敢断定其为何意。即使知道为何意也觉得不可理解。例如：《道宗哀册》首题作：



译为：仁　圣　大　孝　文　皇　帝(之)　哀　册　文

其中的是由、两个小原字组成，为词干，为“帝”字音译，为表示所有格的附加成分，即“帝之……”之意，在这里是做定语用，说明此哀册文是“仁圣大孝文皇帝”的，而不是别人的。在同一哀册中，第五行的“”就没加附加成分。对此，罗福成在《辽陵石刻集录》卷四的考证文章中视为“殊不可解”。虽然，以后有人曾指出契丹小字有词尾变化，并认为“”是所有格，但始终没有将此做为一种解读契丹小字的方法。日本出版的《庆陵》一书中曾附有作结尾语用的契丹文字类别表，但也没有提高到作为解读契丹小字的方法来认识这一问题。

我们明白了这一情况之后，就可看到，只要解读一个契丹小字，不管它附加成分如何，只要其词干相同，其词的本义则基本相同。因而，我们就可以利用归纳词干的方法，以已知求未知，从而又找到了一把解读契丹小字的钥匙。例如：

（一）以求、、、、等字

契丹小字，早被释为墓志铭的“志”字[10]。这个字由和两部分组成，为词干，是“志”的本义，是表示语法的附加成分。可以单独存在，例如在《兴宗哀册》第十一行第十九行中均有字，意为“志”。除了可以加上的附加成分外，和还可以加上其它附加成分，本义均不变。例如《兴宗哀册》第五行的“……”（译为“……志铭铭曰”）和义县清河门出土的《萧令公墓志》残石第廿六行的（译为“墓志”）中的字就是加上了附加成分，其意仍为“志”。《道宗哀册》第八行（直译为“志铭撰”，意译为“撰志铭”）中的就是字加附加成分，其本义仍是“志”。《道宗哀册》第廿九行的字见于《故耶律氏铭石》第廿二行，在《故耶律氏铭石》中行文作（译为“志铭曰”）。该字是“志”字之意无疑。《萧仲恭墓志铭》第十行和第十四行的字和四十五行的字也都是由词干分别加上附加成分“伏”和附加成分，其本义仍应为“志”。

这样，我们只要认出了字，根据归纳词干以已知求未知的方法可以推出、、、、等字的本义都应是“志”。

（二）以、求、、、等字

根据前人研究的成果，《郎君行记》第四行中的契丹小字为“时”字之意[11]，《完颜通铜镜》中的契丹小字亦为“时”[12]之意。

契丹小字意为“时”，读若“”[13]。此字很可能来源于汉字“北”字，因为无论从字形上还是从字音上都与“北”相似。此字可单独使用，又可加上不同的附加成分，而本意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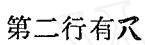
不变。例如，加表示复数，《完颜通铜镜》和《宣懿皇后哀册》第廿五行中的“”均为“四时”之意。

加上之后还可以再加上附加成分，既表示复数，又表示所有格。例如，《道宗哀册》第十七行的即“四时之……”之意。

还可以加上附加成分作或，而其字义仍为“时”。例如，《仁懿皇后哀册》第十四行的即“寅时”之意。《萧仲恭墓志铭》第四十二至四十三行的“”八字为“该年该月该日该时”之意。

据此可知，《道宗哀册》十七行的和十八行的也应为“时”之意。

（三）以、求。

《辽陵石刻集录》把《道宗哀册》第五行的考释为“道宗”之意，《萧仲恭墓志铭》第二行有四字，郑绍宗在《考古》1973年第五期的文章中考释为“道宗皇帝”之意，这都是正确的。从这里，我们不难得知和是“宗”字之意。字加上附加成分其字义不变，仍为“宗”。例如，《故耶律氏铭石》第十行三字为“道宗时”之意。我们从而得知为“宗”字之意。《萧仲恭墓志铭》第三十六行有二字，我们知道在契丹小字中“耶律”的音译作，因而，字为“德”的音译似无疑意。即为“德宗”之意。德宗是海陵王即位后给他父亲所追加的谥号。类似的例子还可以举出一些。用归纳词干法来解读契丹小字是行之有效的。

契丹小字的词干相同，其本义亦基本相同。根据这个原则，我们可以把词干相同的契丹小字归纳起来，按词干分成组，这一组中只要有一个字已被认出，其它字皆可得解。然而，如何分辨每一字的词干和附加成分，如何确认每一词干的含意和每一个附加成分在语法上的作用，等等，这仍是我们今后需要努力摸索的。

本文不是专门论述汉字对契丹字的影响的，但仅就上述论证，足以说明契丹小字与汉字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契丹小字是在汉字的影响下创造的。从中亦可窥见当时祖国兄弟民族间文化交流之一斑。

注：

1) 见伪满《国立中央博物馆论丛》第三号，1942年。《故太师铭石记》中有“”、“”字样。
2) 《耶律延宁墓志铭》近年出土于辽宁朝阳柏树沟，其中第一行契丹大字即以“”开头，见《文物》1980年7期。
3) 汉字的古今读音有变化，契丹人音译汉字时，在某些语音上又会有一些变化。例如，契丹语中相当于汉字“黄”、“皇”字首辅音的音可能是和舌根清擦音相当的浊擦音或其它相似的音。因此，本文对契丹小字的小原字所标的某些音，只是为了便于说明解读契丹小字的方法而采取的暂时形式，还不是对当时契丹语音的构拟。
4) 郑绍宗：《兴隆县梓木林子发现的契丹文墓志铭》，《考古》1973年5期，300—309页。
5) 辽天庆五年的《故耶律氏铭石》1969年出土于辽宁省翁牛特旗山咀子公社毛不沟一号辽墓中
6) 王静如：《兴隆出土金代契丹文墓志解》，载《考古》1973年第5期。
7) 山路广明：《契丹语之研究》油印本，1951年。
8) 山路广明：《契丹制字之方法》油印单行本
9) 《义县清河门辽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八册176页，图版玖，1954年。
10) 厉鼎煊：《义县出土契丹文墓志铭考释》，《考古学报》第八册206页，1954年。
11) 王静如：《辽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国字哀册初释》《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四分册467—478页，1933年。
12) 陈述：《跋吉林大安出土契丹文铜镜》，《文物》1973年第8期36—37页
13) 《契丹国志》卷二十七。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